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四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玉霜(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請假)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

程總幹事源宏(請假)

吳副總幹事成發

林組長良壽

吳組長秀蕙

陳主任昭如

陳主任金春(請假)

邱主任怡如(請假)

許主任昭清(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呂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四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擬具「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各乙份（如后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經投票結果當選人為林哲凌，得票數為 3,476 票。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為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 9 月 9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52109780C 號函辦理（如后附件）。

二、本案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廖錦懋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並經雲林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溯自該判決確定日（即 105 年 8 月 11 日）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

三、另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應補選者，並依法補

選…」。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具「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乙份（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旨揭案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后，續依規定程序於本（105）年 9 月 14 日辦理當選人名單之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關於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廖錦懋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並經雲林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溯自該判決確定日（即 105 年 8 月 11 日）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辦理補選，投票日期擬訂為本（105）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 9 月 9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52109780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廖錦懋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

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廖代表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之判決並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確定在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業由雲林縣政府自該案判決確定之日（即 105 年 8 月 11 日）起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另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本（105）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

三、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補選辦理期間，縣選舉委員會為 2 個月（如后附件）完成。本補選案選務期間擬自 10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9 日止，為期 2 個月。

四、附陳「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乙種（如后附件），俟委員會議通過后發布選舉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關於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205 萬 5,000 元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

告」。旨揭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算如下：

以民國 105 年 5 月底人口數，選區劃分有三和村（1,721 人）、浦仔村（1,330 人）、田尾村（2,177 人）等 3 村，合計 5,228 人。以 $5,228 \text{ 人} \div 2 \times 70\% \times 30 \text{ 元} + 2,000,000 \text{ 元} = 205 \text{ 萬 } 5,000 \text{ 元}$ （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旨揭補選案擬訂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比照前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 5 萬元辦理。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

理員、管理員變更名單，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檢陳「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變更名單」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上午 10 時 0 分）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祥全
電話：05-5522087
傳真：05-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210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一字第105210978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廖錦懋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本府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溯自本判決確定之日（105年8月11日）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敬請貴會依法公告辦理補選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105年8月30日刑九105台上2068字第1050000004號函辦理。
- 二、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廖錦懋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廖代表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之判決並於105年8月11日確定在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自本案判決確定之日（105年8月11日）起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

報告事項事項三附件

正本：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府民政處

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5 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

編造單位：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口湖鄉	林哲凌	男	052/12/03	民主進步黨	3,476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

一、公職人員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

選委會別 選舉期間 選舉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副總統	五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立法委員	五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地方公職人員	四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

選委會別 選舉期間 選舉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副總統	五個月	四個月	四個月
立法委員	三個月	二個月	二個月
直轄市長	三個月	三個月	/
直轄市議員	二個月	二個月	
縣市長	三個月	/	三個月
縣市議員	二個月		二個月
鄉鎮市長	一個半月	/	二個月
鄉鎮市民代表			二個月
村里長	/	一個半月	一個半月

三、公職人員罷免之「辦理罷免期間」

選舉別 \ 選委會別 選舉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副總統	四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立法委員	二個半月	二個月	二個月
直轄市長	二個月	二個月	
直轄市議員			
縣市長	二個月		二個月
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	一個月		一個半月
鄉鎮市民代表			
村里長		一個月	一個月

四、公民投票之「辦理公民投票期間」

公投別 \ 選委會別 公民投票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選舉委員會
全國性公民投票	四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地方性公民投票		二個月	二個月

案)

<u>工作項目</u>	<u>日 期</u>
1. 工作日程	
補選選舉發布選舉公告	105/9/20
候選人登記公告【開始領表】	105/9/29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5/10/3~105/10/5
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	105/10/23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5/10/25~105/10/27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05/10/26
本日前選舉公報印製完成	105/11/6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105/11/6
競選活動期間	105/11/7~105/11/11
選舉人數確定公告	105/11/8
選舉票印製完成(本日前)	105/11/10
投開票日	105/11/12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5/11/18
2. 補選期間，定自 105 年 9 月 20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9 日止，為期 2 個月， 二崙鄉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缺額補選業務。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目前位置：首頁 > 統計資訊 > 鄉鎮市人口數

- 鄉鎮市人口數
- 性別年齡人口數
- 原住民人口數
- 全國統計資料
- 教育程度統計表
- 本府主計處
- 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鄉鎮市人口數



二番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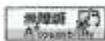
本縣彙整 | 各戶所統計

民國 105 年 05 月

統計表 | 統計圖 | 檔案下載

區域別	鄉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出生	死亡	結婚	離婚	遷入	遷出	原住民
前東村	13	823	938	844	1,782	0	2	0	0	14	3	4
衛西村	16	893	1,112	989	2,101	0	1	0	0	7	6	6
家惠村	24	824	1,045	860	1,905	1	2	0	0	2	5	4
三和村	19	879	947	774	1,721	0	0	0	0	2	4	0
浦仔村	12	432	734	586	1,330	0	3	0	0	0	4	5
田尾村	18	864	1,197	980	2,177	1	3	1	0	9	6	6
定安村	11	337	560	479	1,039	0	0	0	0	4	2	3
大華村	12	334	571	512	1,083	0	0	0	0	3	7	3
義庄村	12	242	471	468	939	0	2	0	0	3	0	5
楊賢村	14	569	1,005	852	1,857	0	2	1	0	2	3	7
港後村	17	720	1,175	1,017	2,192	2	2	0	0	5	5	5
大義村	13	350	542	483	1,025	1	1	0	0	2	1	0
油車村	14	890	1,073	1,007	2,080	3	1	0	0	5	2	6
火庄村	17	482	820	713	1,533	0	1	1	0	3	1	3
庄西村	13	374	614	471	1,085	0	1	0	0	0	1	5
大同村	8	320	504	472	976	0	4	0	0	0	3	4
復興村	8	381	634	555	1,189	0	0	0	0	2	3	3
永定村	14	507	884	781	1,665	2	1	0	0	3	7	1
總計	255	8,921	14,826	12,853	27,679	10	26	3	0	66	63	70

BACK TOP



Copyright© 2016 雲林縣政府 版權所有 電話：05-5522000 | 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本站建議以IE、Firefox或Chrome瀏覽器1024*768px解析瀏覽
 您是第 431252 位瀏覽者 | 更新日期：2016-09-08 | 網站安全政策 | 隱私權政策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雲林縣第20屆(斗六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

鄉鎮市別	選區劃分			基本人口數除 選舉區人口數 之商	應選出之代表名額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選舉 區別	範圍	選舉區人口數 (t)		名額	應有婦女 當選名額	
二 崙 鄉	第 1	崙東村、崙西村、來惠村					
	第 2	<u>三和村</u> 、 <u>浦仔村</u> 、 <u>田尾村</u>					
	第 3	定安村、永定村、大華村 義庄村、楊賢村					
	第 4	大義村、港後村、油車村					
	第 5	大庄村、庄西村、大同村 復興村					
	合計	4 選 舉 區					
崙 背 鄉	第 1	東明村、西榮村、南陽村					
	第 2	崙前村、羅厝村、港尾村					
	第 3	阿勸村、五魁村、大有村					
	第 4	豐榮村、草湖村、舊庄村 水尾村、枋南村					
	合計	4 選 舉 區					

備註：代表名額之計算方式

1. 產生代表 1 名之基本人口數：鄉鎮縣轄市總人口數÷應選出之代表總額。
2. 某選舉區產生代表名額：該選舉區人口數÷產生代表 1 名之基本人口數。

討論事項五附件